|  |
| --- |
| **【学籍】研究生补办学历证书** 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凡丢失学历证书原件的华东师范大学毕业硕/博士研究生，可以依据下面程序申领“华东师范大学毕业证明书”。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（一）所需材料：1、本人申请（申请内容：姓名、学号、专业、院系、毕业时间、学历层次、丢失原因，要求申领“华东师范大学毕业证明书”），要求本人亲笔签字。(也可直接用附件的申请表)2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）；3、小2寸证件照2张；4、学历证书复印件（如有）或学信网打印的学历信息；5、如委托他人办理，应另附《委托书》、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（二）办理地点：研究生综合管理办公室（闵行办公楼316）（三）联系方式：宋树彬老师电话：54345001邮箱：xjxl@yjsy.ecnu.edu.cnhttp://www.yjsy.ecnu.edu.cn/_ueditor/themes/default/images/icon_doc.gif[华东师范大学毕业证明书办理申请表.doc](http://www.yjsy.ec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52/6c/af0c15c44dd69c528ed676bd3525/924be99f-6f10-4693-a0d8-1f1faccc8839.doc)   |

 |

 |

 |